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2號

聯絡人：江翊榕

電話：02-2320-611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5年9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4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84號(另見本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教育部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9/23
11:16:44 文
章